（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镇平县晁陂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镇平县欣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镇平县晁陂镇人民政府甲林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镇平县晁陂镇人民政府甲林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2. 工程地点：镇平县晁陂镇人民政府甲林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6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小写：3182434.19 元

大写：叁佰壹拾捌万贰仟肆佰叁拾肆元壹角玖分 元

付款办法：材料进场后付工程总额30%，道路、排水、广场工程等完工再付工程总额50%，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再付工程总额的17%，剩余工程总额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胡海燕。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6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镇平县晁陂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镇平县欣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24MA3XH8JY6W

地　址：_____　　地　址：镇平县幸福路南段西侧101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74250

电　话：_____　　电　话：0377-60656858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镇平县晁陂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镇平县欣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就镇平县晁陂镇人民政府甲林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采暖期；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约定如下：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王志英